证券代码:000881 |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 公告编号:2019-008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下午3:00至2019年1月2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81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坚。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728,804,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0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728,662,7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08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8%。

3、公司董事林坚、胡冬明及独立董事颜立新、张先治,监事陈勇,高级管理人员冯毅、林乃杰、董事会秘书杨彬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孙亦涛律师、黄友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解决瑕疵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914,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11%;反对14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609,748,489股回避表决。

议案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8,662,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6%;反对14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孙亦涛律师、黄友川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02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约35,200万元,同比增幅约6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53,413万元相比,将增加约35,200万元,同比增幅65%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45,859万元相比,将增加约35,700万元,同比增加77%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413万元;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859万元。

(二)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发电量、利用小时同比增加;公司所属部分燃煤电厂上网电价同比提高,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约500万元,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以及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减少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03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景山热电厂燃煤机组关停后电量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北京地区淘汰关停煤电机组发电计划补偿工作意见的函》(京管函〔2019〕16号)。

因分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以下简称:石景山热电)于2018年被国家能源局正式列入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北京城市管理委员会同意石景山热电按880MW装机容量享受2年(2019-2020年)发电计划补偿,年度补偿小时数为3750小时。

2019-2020年公司石景山热电燃煤机组关停后的补偿电量将由公司其他高效、低排放的发电企业代发,将对公司2019-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5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1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季度工程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一、公司合同总体情况

	数量	金额
2018年第四季度新签项目合同	10	39,715.80万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合同	64	1,533,162.23万美元
其中:		
已签约尚未生效项目合同	20	885,263.76万美元
已生效正在执行项目合同	44	647,898.47万美元
已中标尚未签约项目合同	2	122,325.24万人民币元

二、重大项目情况

1、2018年第四季度新签重大项目情况

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未签署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重大项目。

2、2018年第四季度在执行重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模式	项目情况
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项目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	7.0亿美元	EPC,即工程总承包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	详见公司2011年9月28日披露的《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项目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出口代理合同	16.26亿美元	同上	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出口代理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公司未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0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98,51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10,67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8.8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5%。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下称"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黄山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康佳同创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黄山路支行签署的授信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被担保人为康佳同创公司,债权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黄山路支行。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增加担保额度2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增加至9亿元。此次增加的担保额度的期限为5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康佳同创公司	100%	76.47%	9亿元	0.5亿元	3.18亿元	5.32亿元	4.6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注册地点: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路与同乐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何建军

认缴注册资本:5.02亿元

经营范围:冰箱、电视机、洗衣机、冷柜与挤板、吸塑件等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空调、厨卫电器、照明制暖、日用小家电的销售与售后服务;提供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流配货,自有厂房租赁;钢材、铜材、铝材金属制品、矿产品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产品、电子设备及原器件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及控制关系: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康佳同创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和2018年12月末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971.16	163,504.38
负债总额	102,872.03	125,029.47
净资产	14,099.13	38,474.90
项目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816.18	261,423.09
利润总额	2,790.04	1,175.77
净利润	2,790.04	1,175.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黄山路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范围是康佳同创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黄山路支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5000万元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含法定利息、约定复利、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并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康佳同创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同创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了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是用于康佳同创公司向银行取得授信额度项下的银行综合授信、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本公司对康佳同创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98,51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10,67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8.8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5%。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05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在大连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苗延安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曹坚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徐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2018年度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2018年度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进行核销,报废核销资产共计67项,对以上资产进行报废核销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119.1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18年实际完成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53,748万元,预计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1,795万元,公司在事前将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辉、贾文军、鲍晨钦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0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一、发行方案

项目	中期票据	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规模	拟一次或分次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中期票据,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拟一次或分次注册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	拟一次或分次注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
资金用途	补充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补充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发行期限	不超过5年	不超过1年	不超过270天
发行利率	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事宜,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控制节奏,择机发行。

三、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08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辉先生、贾文军先生、鲍晨钦女士在审议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此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或政府指导性价格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8年实际完成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53,748万元。其中:

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港口及其他服务44,874万元;

向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采购商品2,549万元;

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销售水电、蒸汽合计1,520万元,向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销售商品1,393万元;

接受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劳务及其他服务3,412万元。

(三)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1,795万元。其中:提供港口和其他服务50,240万元;采购商品90,800万元;销售水电、蒸汽合计1,645万元;销售商品1,5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装卸运输、理货、航道使用、后勤等服务7,610万元。详见下表:

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2019年预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注)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港口和其他服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30,000	38,132	炼厂检修、业务计划调整,致港口费减少。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50	639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000	2,961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1,200	1,037	
	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330	331	
	锦州盛邦港有限公司	1,210	34	港口服务业务增加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3,850	1,740	集装箱周转使用业务增加
	小计	50,240	44,87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90,000	1,833	采购粮食、煤炭等业务增加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800	716	
	小计	90,800	2,549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等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1,200	1,112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5	5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40	34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120	115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80	254	
	小计	1,645	1,52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	1,393	
	小计	1,500	1,39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其他服务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2,500	2,738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120	124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	1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20	15	
	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	1,250	517	装卸运输服务增加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3,700		新增航道服务
	小计	7,610	3,412	
合计		151,795	53,748	

注: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定的结果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48,69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法定代表人王宜林先生。

经营范围包括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等。

2、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1年,法定代表人李欣华女士,注册资本7,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辽宁省锦州市,经营范围包括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

3、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集装箱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福金先生,注册资本32,084.36万元,注册地址为辽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包括海上国际集装箱港口装卸和集装箱内陆中转、仓储、拆装箱等集装箱相关业务。

4、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丝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兴强先生,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辽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国际船舶、货运代理、国内水路运输船舶、货运代理等。

5、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理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军先生,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辽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理货业务,国际、国内集装箱理箱业务,集装箱装拆箱理货业务,货物的计量、丈量业务,监装、监卸业务,货损、箱损检定业务,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业务。

6、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大宗公司"),法定代表人贾文军先生,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现货挂牌交易、竞买交易和竞卖交易、成品油、大宗石化商品、铁矿石及金属商品(不含贵金属)、煤炭、棉土资源商品、农副产品;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管理服务;货运代理;集装箱销售、租赁。

7、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辉先生,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注册资本900,000万元,经营范围:货物、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初级农产品、橡胶、纸浆、钢材、木材、矿产品、原粮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贸易经纪及代理、融资租赁、保理等。

8、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路港公司"),法定代表人宁鸿鹏先生,注册地址为辽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物资仓储等业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817万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0%,为本公司第五大股东。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144.21万股国家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7%,为本公司的第六大股东。

新时代集装箱公司:本公司持股34%的联营企业,公司副总裁刘福金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中丝公司:本公司持股49%的联营企业,公司副总裁刘福金在该公司担任副董事长,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外理公司:本公司持股29%的联营企业,公司副总裁王鸿、副总裁宁鸿鹏在该公司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辽港大宗公司:公司董事贾文军、公司副董事长熊总裁刘辉在该公司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盛邦路港公司:公司副总裁宁鸿鹏、总裁助理张文博在该公司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锦国投公司:本公司持股33.34%的联营企业,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鲍晨钦在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王鸿在该公司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根据其财务和经营状况分析,预计其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执行政府指令性价格。

(二)有政府指导性价格的,由双方在限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可比价格商定服务价格,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核定后执行经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核定之价格。

(三)既无指令性价格也无指导性价格的,按照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是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发生能够使公司和关联方充分地利用现有经济资源、人力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与港口主业相互依托、相辅相成,有利于公司业务完现持续,稳定的发展。

上述预计的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且对本公司主业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09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规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回购期限: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4.89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4、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自身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预案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一方面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另一方面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让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更加清晰的认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并引入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2019年1月24日至2020年1月23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最高资金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4.89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269,938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12,269,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4.89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